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 -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明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9,90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2,000,000股的45.38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9,7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2,000,000股的45.2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2,000,000股的0.134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2,000,000股的0.13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2,00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2,000,000股的0.134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84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4%;反对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6545%;反对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4666%;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78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84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4%;反对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3158%;反对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6359%;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48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84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4%;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3158%;反对5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0150%;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69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85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065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7166%;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17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85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065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7166%;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17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85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0%;反对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2351%;反对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6602%;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0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85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5174%;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716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66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85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反对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7674%;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8456%;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87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波、傅佚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 本次担保发生额:公司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9.86亿元。
- ● 本次公告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 本次公告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5亿元,具体如下:

1、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人民币6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安徽晶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安徽晶科向招商局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为人民币3亿元,担保额度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山西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3.31亿元,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126.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增加后的担保额度的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次公告的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2020年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上饶晶科63.22%的股权,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6.78%的股权。

上饶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饶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3,898.38	1,637,855.57
负债总额	1,184,995.57	1,076,193.39
资产净额	558,902.81	561,662.18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61,295.07	2,451,923.17
净利润	127,034.45	645.59

2、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叉口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晶科75.14%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24.86%股权,安徽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256.35	628,434.91
负债总额	528,416.48	352,850.95
资产净额	254,839.87	275,583.96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9,358.62	551,042.15
净利润	67,284.26	19,919.78

3、山西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金谷路36号中小企业产业园1-02号厂房201室

法定代表人:徐伟平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6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山西晶科为公司持有100%股权比例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山西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63.42	367,200.35
负债总额	8,457.96	351,306.66
资产净额	-2,394.54	15,893.69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233,388.74
净利润	-3,394.54	-10,712.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上饶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关于为安徽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关于为山西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山西晶科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除外;保证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9.86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25.10%、32.5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39,374,1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39,374,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57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574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0,005,201,71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9,721,26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34,644,373	98.5730	102,578,845	1.3976	2,150,896	0.0294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704,185	98.8674	2,444,545	0.8766	713,812	0.256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36,160,633	99.9562	2,510,847	0.0342	702,634	0.009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74,132,801	62.4439	102,578,845	36.7847	2,150,896	0.7714
2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5,704,185	98.8674	2,444,545	0.8766	713,812	0.2560
3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75,649,061	98.8476	2,510,847	0.9003	702,634	0.25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至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马臻 徐芳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qzjianwo.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权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赵国权共卖出8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建阳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叶建阳共卖出5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除以上情形,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金沃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沃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26日,累计2,070,508张"金沃转债"转换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687,337股,占"金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1%。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尚有1,029,492张"金沃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3.21%。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金沃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开始转股,"金沃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76,800,000股。

截至2024年12月26日,累计2,070,508张"金沃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7,687,337股,占"金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1%;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尚有1,029,492张"金沃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3.21%。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沃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沃转债"开始转股前(2023年4月19日)及截至2024年12月26日"金沃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12月26日"金沃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